

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12执恢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宋涛，男，1968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铁岭市银州区银州路39-7栋1单元1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赵春伟，男，1954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19-3栋3单元3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宋涛与被执行人赵春伟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春伟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县凡河镇大莲花村的房屋（编号569，八间，房屋面积232平方米）。本院查封、评估上述财产后，被执行人赵春伟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宋涛申请对本院已查封评估的财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春伟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县凡河镇大莲花村的房屋（编号569，八间，房屋面积232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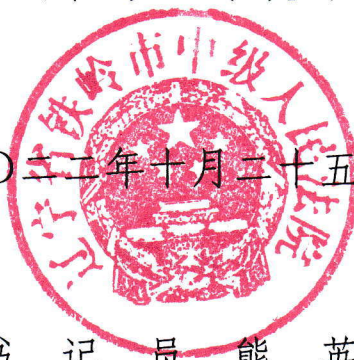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无正文。

审 判 长 张舒煜

审 判 员 刘 昕

审 判 员 李铁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


书 记 员 熊 英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